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夏汽车，证券代码：002607）自2018年1月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2018-01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9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5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6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2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1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3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46号）、《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4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事项多、规模大，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本次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积极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